

关于对巢曷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巢曷，原持有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东。

经查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或“公司”）原股东巢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8月31日，众应互联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燊”）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宁波瑞燊或其指定的关联第三方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购买不低于6,998,447股的公司股票，并自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次所新增持有的公司股份。12月14日，宁波瑞燊和巢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巢曷增持众应互联股份，并于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次新增持有的众应互联股份。2018年1月2日，众应互联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截至2017年12月29日，巢曷作为宁波瑞燊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购买7,362,335股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16%。

2018年8月10日，众应互联披露公告，巢曷持有众应互联的1,030.73万股股票全部被强制平仓，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涉及金额约1.06亿元。本次平仓减持导致巢曷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巢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11.11.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巢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巢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月29日